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9/502  
S/16747

19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7和12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9月18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84年9月5日关于泰老边界事件的信(A/39/469-S/16733)，谨请注意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1. 1984年9月13日10时30分，老挝士兵10至15人在程逸府班科区班迈村以西约7公里处伏击从难府驶出的一辆载有7名公路人员的汽车，以火箭发射的枪榴弹和步枪向他们猛烈射击。该7名泰方人员是前往修理被老方破坏的建筑机器的。结果其中一名泰国公路人员被打死，另外六名重伤。

2. 泰王国政府对此种侵略行为表示痛惜，尤其是这些泰国民政人员的任务同军事活动完全无关。这次最新的侵略活动是对在泰国境内执行任务的泰方人员的生命和财产的威胁，并再次表明老挝没有诚意也不愿意和平地迅速解决争端。

3. 泰王国政府再次重申泰国的政策是与所有国家，特别是与泰国接壤的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同时保留权利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以维护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A/39/150.

4. 泰王国政府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斡旋，劝阻老挝停止这种造成泰国人民许多伤亡和财产破坏的挑衅性的和毫无意义的行动。

谨请将本照会全文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7 和 12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